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第四高级
中学将军楼文物保护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
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将军楼文物保护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
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北泰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
业收入为4546.131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4.0872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
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
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
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泰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